

董事會謹此呈列2006年董事會報告與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與高速公路相關服務。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的業績

本年度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就本年度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在本年報第14至24頁進行討論及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製備的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8頁。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去4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載於本年報第126頁。

應佔溢利及股息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6億元，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元，合共約人民幣4,594萬元。

本公司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05年10月26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透過配售與公開發售H股籌集淨額（已扣除發行開支）約391,290,000港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擴充業務營運，包括收購粵港公司、擴大材料物流業務設施、發展高速公路服務區、開發信息系統平台及通信網絡、擴大跨境運服務以及清償貸款等，募集資金餘額尚有61,532,000港元。

主要供應商與客戶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5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1%，及本公司5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低於30%。

儲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本年度的儲備變動情況及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製備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的詳情載於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製備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與本公司本年度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附註7。

僱員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僱員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製備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及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姓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離任董事的日期
執行董事		
魯茂好	2002年10月28日	不適用
曾洪岸	2004年2月2日	不適用
王衛兵	2001年1月11日	不適用
陳秉恒	2005年6月30日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鄧小華	2001年1月11日	2006年6月22日
劉偉	2002年10月28日	不適用
黃國宣	2001年1月11日	不適用
任美龍	2001年1月11日	不適用
陳國章	2004年12月9日	不適用
姜理	2002年10月28日	不適用
陸亞興	2006年6月22日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桂壽平	2004年2月2日	不適用
劉少波	2004年2月2日	不適用
彭曉雷	2004年2月2日	不適用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監事如下：

姓名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吳維佳	2003年5月26日
田可耕	2004年2月2日
凌平	2001年1月11日
成卓	2004年2月2日
周潔德	2004年2月2日
李輝	2004年2月2日
龍新華	2001年1月1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本身獨立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5至31頁。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須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以下關連交易：

- (a) 於2006年5月26日，本公司與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虎門大橋公司」）訂立通行費徵收及管理協議，據此，虎門大橋將向本公司就撥歸太平立交的通行費提供通行費收及管理服務，代價為人民幣320萬元。該協議已於2006年12月31日屆滿。
- (b) 於2006年10月13日，本公司與廣東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東省高速」）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廣東省高速同意出售其於廣東飛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20萬元。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載於本公司印發日期為2005年10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以公告形式披露，及(ii)以公告、致股東通函形式披露及／或須經獨立股東准的規定，為期3年至2007年12月31日屆滿。

於本公司於2006年10月18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批准若干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年度上限及新上限。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8月9日的公告（「公告」）及2006年8月30日的通函（「通函」）。

下表列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聯交所授予或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及實際數字。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表及附註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公告及通函所界定具相同涵義。

有關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數字

交易	截至2006年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實際數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獲或不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公佈規定的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1. 辦公室及貨倉租賃	1,165	1,116
2. 太平立交的收費服務	4,000	4,000
(ii) 獲聯交所或股東批准豁免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向廣東新粵提供財務資助	30,000	30,000
2. 廣東通驛向廣東新粵提供的財務資助	50,000	50,000
3. 存續協議下的新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經營權及承包責任	55,030	53,753
4. 根據存續協議及有關總協議提供材料物流服務	1,319,540	511,365
5. 根據存續協議及有關總協議提供智能交通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629,512	414,144
6. 根據存續協議及有關總協議分包若干高速公路智能工序及採購其他建設服務	89,270	15,686
7. 根據存續協議及有關總協議採購材料	445,870	287,372
8. 太平立交有關主要維修及單一項目更新服務	21,238	20,815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製備的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及彭曉雷先生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的訂立：

- (1)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視乎情況而足)的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相關協議進行，而有關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按照上市規則第14.38條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有關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的業務」，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並申報如下：

- (1) 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交易(就所抽樣的個案而言)定價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3) 交易(就所抽樣的個案而言)按照規範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交易的總額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重大訴訟或仲裁

年內，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中國法律並無載有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製備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主要權益

就各董事所知，於2006年12月31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述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佔該類股本 的百分比	佔全部股本 的百分比
交通集團（附註）	內資股	142,266,080	實益擁有人	51.00	34.06
	內資股	137,375,787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00	32.89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 （「公路建設」）	內資股	96,476,444	實益擁有人	34.50	23.10
廣東交通實業投資公司 （「交通實業」）	內資股	22,371,349	實益擁有人	8.00	5.36
中國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H股	21,000,000	實益擁有人	15.22	5.03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H股	8,000,000	實益擁有人	5.80	1.92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佔該類股本 的百分比	佔全部股本 的百分比
Yam Tak Cheung	H股	8,00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80	1.92
Liberty Square Asset Management, L.P.	H股	10,000,000	投資經理	7.25	2.39
Sky Investment Counsel Inc.	H股	7,060,000	投資經理	5.12	1.69

附註：公路建設及交通實業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交通集團被視為擁有公路建設及交通實業所持的內資股。交通集團亦被視為擁有其他附屬公司（即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廣東威盛交通實業有限公司）所持的18,527,994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述的權益或淡倉。

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法人股東

於2006年12月31日，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142,266,08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4.06%，而公路建設持有本公司96,476,444股法人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3.10%，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其法定代表為朱小靈，而於2006年12月31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8億元，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管理廣東省大部份公路及高速公路網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百分比超過 25%。

董事及監事所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2006年12月31日，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述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好倉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b)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 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有關類別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廣東省高速公路 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魯茂好	個人	18,421	0.005%	(1)
廣東省高速公路 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曾洪岸	家族	9,209	0.003%	(2)
廣東省高速公路 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任美龍	個人	2,391	0.0006%	(3)
廣東省高速公路 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吳維佳	個人	8,155	0.002%	(4)

附註：

- (1) 魯茂好因本身實益擁有上述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而被視為擁有18,421股股份權益。
- (2) 曾洪岸因其配偶實益擁有上述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而被視為擁有9,209股股份權益。

(3) 任美龍因本身實益擁有上述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而被視為擁有2,391股股份權益。

(4) 吳維佳因本身實益擁有上述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而被視為擁有8,155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該條規定所述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監事酬金與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酬金與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載於根據本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足賠償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有關董事會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6至51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的相關內容。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員工3,628名，本集團於全年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人民幣208,287千元。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報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捐贈

本集團於本年度捐款人民幣305千元。

核數師

本年度，本公司分別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國際及中國核數師。本集團將於下次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07年度之國際及中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魯茂好

中國廣州

2007年4月16日